**邦旭村尖石头组村规民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全组村民必须在小组长的领导下，坚定不移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履行公民的义务，积极认真及时的完成村小组依法形成的决定所规定的任务。

第二条、本约用于规范和调整村民与集体一般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三条、本组村民和暂住本组的外来务工人员均适用本约，有违反本约行为的，依照本约处理。

第四条、有违反其他不在本约条款内调整的行为按照上级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小组召开户长会另行规定处理。

第五条、全组村民必须自觉遵守执行本约。

第二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一条、每个村民都要学法知法守法，自觉维护法律尊严，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邪教组织作斗争。

第二条、村民之间要团结友爱、和睦相处，不打搅斗殴、不酗酒闹事，严禁侮辱诽谤他人、严禁造谣搬弄是非。

第三条、严禁偷盗、赌博，严禁隐藏赃物、爱护公共财产，不得损坏水电、交通、生产等公共设施，对偷到玉米、花生、小麦等各类农作物均按照实际重量市场价格双倍处罚并没收其偷窃的物资，情节严重者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四条、严禁私自砍伐树木，不准在村附近或田野旁乱挖土，严禁损害庄稼及其他农作物，严禁牛羊啃青，违者由当事人或监护人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严格用水、用电管理。不经审批不准私自安装水电设施。

第三章 赡养老人及相邻关系

第一条、尊重老人是社会公德，赡养老人是后代应尽的义务。做到老有所养、少有所教。子女要确保老年人的住房，不准子女以赡养老人为由强制分老人的财产，强迫老人做不愿做的事。

第二条、丧失劳动力的老人，有子女负责供给口粮。，每个老人每年不得低于400斤大米，给付的口粮要干燥、洁净，由赡养人送到老人家中。、

第三条、老人家的烧柴由赡养人送到老人住处，每月供给柴不少300斤。

第四条、子女应共同商议如何给老人生活补贴，及医疗费用和赡养费等费用，照顾好老人晚年生活起居。如商议不成，可由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赡养协议书。

第五条、村民之间要相互尊重、相互理解、和睦相处，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

第四章 房屋规划建设

第一条、村民新建翻新房屋，必须服从村民小组建设规划。凡申请建房户，必须符合土地、房建和村委有关规定，不得违建超建。

第二条、凡本组村民的房屋，原则上不允许卖给外村未办理落户手续的人居住（本村在外工作离休人员除外）。

第三条、对一切非法乱建的临时性建筑物，村民小组有权拆除，无条件服从整体规划。

第五章 奖惩

第一条、为弘扬社会公德，村民凡在助人为乐、舍己救人、拾金不昧、尊老爱幼各项捐赠等方面做出突出事迹，有较大贡献的，村委将给予通报表扬和一定物质奖励。

第二条、对拖欠集体积累、集资及各项上交款的，要按村委的规定分期付清。对无正当原因拒不上交款的，村委将不予办理出具任何证明手续，不享受村民福利待遇。